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廉农农〔2020〕112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直有关单位：

《廉江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廉江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和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30号），参照《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湛农通〔2016〕18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廉江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农户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守法经营，财务管理规范，经廉江市政府批准确认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

第四条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扶持和省、市、县各级有关政策优惠。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共七大类考核指标，考核以百分制计分。

（一）企业类型

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及农产品专业（综合）批发市场等。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农产品营业额必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 70%以上。

（二）企业规模（25分）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按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类龙头企业等四种类型企业，根据注册资本、资产总值、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等四项指标进行考核。

1、农产品生产型：

（1）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500 万元的，每超过 2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注册资本（金）：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资产总值在 2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两项达不到的不得

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1) 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1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资产总值在 5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两项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1) 年交易（经销）额：1 亿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1 亿元的，每超过 50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资产总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两项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4、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

鉴于该类企业的特殊性，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对其考核与认定由市派出的考核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市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政府确认。

（三）企业信用（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15分）

1、企业审核年度参照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国税〔2003〕92号），没有税收违法记录，符合A级纳税人条件的计5分；符合B级纳税人条件的计3分；符合C级纳税人条件的计2分；符合D级纳税人条件的计0分。

2、未发现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记5分，不达标记0分。

3、企业银行信用等级达到A级（含A级）的计5分，A级以下的计0分。企业因没有发生贷款而没有银行信用评级，且在金融部门没有不良记录的视同银行信用等级达到A级。

（四）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含70%）的计5分，高于70%的计0分。

（五）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以企业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契约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35分）

企业通过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

1、企业带动本市农户20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每增加50户增计1分，最高增计5分；单纯带动养殖业（含畜、禽、渔及珍稀动物养殖）农户的企业，带动本市养殖业（含畜禽

渔及珍稀动物养殖)农户 100 户的计 1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每增加 50 户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增加纯收入 1000 元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户均年增加纯收入超过 1000 元的,每增加 500 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六)企业生产基地。以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凭证,或与有关单位、农民集体、个人依法签订设施(或用地)使用合同、协议为准,计 10 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 500 亩以上,或蔬菜面积 100 亩以上,或水果面积 300 亩以上,或茶叶面积 100 亩以上,或花卉面积 100 亩以上,或糖蔗面积 500 亩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

2、畜禽养殖企业:肉禽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或蛋禽存栏量 5 万只以上,或生猪出栏量 2000 头以上,或牛年出栏量 200 头以上,或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3、水产养殖企业:池塘养殖面积 200 亩或网箱养殖 1000 立方米以上,或年产量 100 吨以上。

4、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5、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 5 艘或年产量 200 吨以上。

6、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

7、农产品专业市场或贸易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

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

8、其他企业，须出具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上述第一至第五类企业中，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第6至第8类企业中，符合规定标准的计10分，低于规定标准的扣2分。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10分，提供证明材料的企业优先考虑。）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记2分，没有的记0分。

2、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记2分，没有的记0分。

3、有企业管理制度（必须含“安全生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账册管理制度和配有专业会计人员的记2分，没有的记0分。

4、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记2分，没有的记0分。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记1分，没有的记0分。

6、有知识产权记录（有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的记1分，没有的记0分。

第六条 经考核，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企业，方可列入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符合认定标准的，下列三类企业有

优先权:

(一) 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包括:果、菜、粮、油、水产品、畜禽产品、林业产品为主要加工对象的)。

(二) 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购销对象的流通型企业。

(三) 以农科技术开发为主的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申报企业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 填写《廉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1);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凭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农民集体、个人依法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四) 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复印件5份,以及不少于所带动农户30%的农户名册(附件2),带动农户情况需要提供企业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证明;

(五)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立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2、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3、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

4、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企业安全

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5、专利证书复印件；

6、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7、企业投资备案证复印件；

8、企业管理制度(必须含“安全生产制度”)和财务制度；

(六) 畜禽养殖企业须提供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七) 企业信用记录情况、纳税情况、上年度资产负债与损益情况、支付职工工资和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或文字说明材料；

(八)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九)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1500字)。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每年统一组织一次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由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申报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二) 申报企业自愿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报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

(三)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对企业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

第十条 审核及认定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企业申报的材料,组织考核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县级农业龙头认定标准的企业报市政府审批确认。

(二)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将企业名单及有关资料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的企业名单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公布,对评定企业授予“廉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

财务报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六）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七）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更名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小组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廉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廉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名册

附件 1:

廉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廉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代 号	20 年	20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 (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市级以上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市级以上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政府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